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4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聲請或抗告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以下規定徵收費用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裁定命其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新臺幣2,000元，上開裁定並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於聲請人生效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雅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國安